

吉林省公安厅 内部传真电报

吉公治传发〔2017〕118号



等级

发电时间

值机员

抄报: 家福书记, 厅党委成员。

抄送: 省综治办、省安全厅、省交通运输厅、长春海关、省安监局、
民航吉林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厅直有关部门。

关于做好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 专项整治行动考核评估和战果 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白山公安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
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河口、公主岭市公安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安部决定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
行动纳入深化“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工作和“三个不发
生”省区市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进行评比考核。按照公安部

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大奖惩激励力度，充分调动各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现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考核办法》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战果清单》传发各地，请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推动和情况掌握，按要求如实开展考核自评并填写战果，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本地专项整治行动总体进展、考核自评情况和战果清单报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12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考核自评结果和总体战果清单。

联系人：朱鹏，联系电话：0431-82098232、9341-8232
(公安专线)。

- 附件：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
考核办法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
战果清单

省公安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 专项整治行动考核办法

一、考评分值

考评总分按 100 分计，其中组织部署 20 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工作 30 分、寄递物流工作 20 分、事故案件 30 分。另外，设“一票否决”项目。

二、评分标准

（一）组织部署（按评分标准加扣分，最高得 20 分）

1、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联络员会议的，加 1 分。

2、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的，加 1 分。

3、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加 1 分。

4、建立专项整治行动“一月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制度的，加 1 分。

5、召开市州级的视频会、调度会、现场会，积极推动专项整治行动的，加 1 分。

6、会同综治组织挂牌整治重点地区的，加 2 分。

7、结合重大活动安保开展跨部门联合督导检查的，加 1 分。

8、每月按时限要求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总体进展情况、考核自评情况和战果清单的，加 1 分。

9、每月及时上报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工作动态、案件情况等各类信息不少于5篇的，加1分。

10、因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明显，被公安部、公安厅通报表扬、总结推广的，每次加1分，最高加3分。

11、报送的情况信息、经验材料，被公安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简报采用的，每采用1篇，加0.5分，最高加4分。

12、因专项整治行动战果突出，在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在其他中央级或全国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0.5分，最高加3分。

13、因专项整治行动部署推动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被省公安厅以约谈、通报等方式批评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工作（按评分标准加分，最高得30分）

1、公安机关处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数、违法购买单位数、违法购买人员数按加权分数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2、安全监管部门处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数按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3、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犯罪案件破案数按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4、收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炸药、雷管、烟花爆竹、

礼花弹、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按加权分数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5、成功破获涉爆涉危部督、省督案件的，每起加1分，最高加4分。

6、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破获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案件，有效防范爆炸犯罪的，每起加1分，最高加4分。

7、通过涉爆重点人员动态管控，预警查处非法制贩爆炸物品犯罪案件的，每起加1分，最高加4分。

8、通过网上线索研判和落地核查，破获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案件，有效防范爆炸犯罪的，每起加1分，最高加3分。

9、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单位登记80%以上的，加2分，相关数据录入准确、完整的，加3分。

（三）寄递物流工作（按评分标准加分，最高得20分）

1、公安机关查处非法寄运案件破案数按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2、邮政管理部门处罚违规寄递企业数按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3、交通运输部门处罚违规物流企业数按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4、通过寄递物流渠道收缴枪支、子弹、涉爆物品、毒品、其他违禁物品数量按加权分数降序排名，1至4名、5至8名、9至12名，分别得3分、2分、1分。

5、成功破获涉及寄递物流部督案件，并会同邮政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从严查处涉案寄递物流企业的，每起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6、通过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及时获取线索，成功抓获非法生产、销售、购买枪支、子弹、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禁物品的犯罪嫌疑人，有效防范公共安全案事件的，每起加 0.5 分，最高加 4 分。

7、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的，加 1 分。

（四）事故案件（基础分 30 分，按评分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因专项整治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爆炸事故、案件的，每起扣 1 分，死亡 3 人以上的扣 2 分；事故案件发生地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隐患问题涉及地不在同一市州的，分别予以扣分。

2、因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造成社会影响刑事案件的，每起扣 1 分。

3、因寄递物流渠道安全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造成社会影响刑事案件的，每起扣 1 分。

三、“一票否决”项目

（一）专项行动期间，因专项整治责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爆炸事故、案件或发生暴恐案事件，新疆发生重大暴恐案事件的。

（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活动安保期间，因专项整治责

任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死亡3人以上的重特大爆炸事故、案件的。

备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犯罪案件破案数以公安部办公厅《涉枪及盗抢危险物品刑事案件统计月报表》（公业4-12表）为准；爆炸案件发案数以公安部办公厅《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立案统计月报表》（公业4-2表）为准；其他案件、事故数有信息系统数据佐证的以信息系统数据为准，没有信息系统数据佐证的必须逐案上报书面佐证材料。

地区:

2017年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寄递物流专项整治行动战果清单

(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8月31日)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工作

基础排查			行政处罚										重点人员		网上整治				挂牌危爆物品重点地区			案件查处		收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人)	整改安全隐患(处)	公安机关				安监部门			排查管控涉爆重点人员(人)	预警查处涉爆案件(起)	删除网上涉爆违法信息(条)	关闭涉爆违法网站(个)	落地核查网上涉爆线索(条)	破获涉爆案件(起)	重点市(地、州、盟)(个)	重点县(市、区、旗)(个)	重点乡镇(镇、街道)(个)	查处涉爆违法犯罪案件(起)	处理涉爆违法犯罪人员(人)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斤)	炸药(公斤)	雷管(枚)	烟花爆竹(箱)	礼花弹(枚)	易制毒化学品(公斤)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家)	停产停业整顿(家)	罚款(万元)	违法所得单位(家)	违法购买人员(人)	违法购买单位(家)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家)																		吊销许可证(家)	停产停业整顿(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寄递物流工作

基础排查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案件查处										检查发现违禁物品							
排查		寄递企业			货运站（场）			寄递安全管理				物流安全管理				公安机关打击查处				邮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行政处罚		枪支		子弹		涉爆 物品 (件)		毒品 (件)		其它 (件)					
物流企业 (家)	寄递企 业(家)	配置安 检机 (套)	安检人 员 (人)	教育培 训从业 人员 (人)	配置安 检机 (套)	安检人 员 (人)	教育培 训从业 人员 (人)	总计 (个)	省级 (个)	地市级 (个)	县级 (个)	总计 (个)	省级 (个)	地市级 (个)	县级 (个)	非法寄 运案件 (起)	非法寄 运人员 (人)	追究寄 运企业 责任 (家)	追究寄 运人员 责任 (人)	寄递企 业 (家)	寄运人 员 (人)	物流企 业 (家)	寄运人 员 (人)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0				0																									

系统自验(无需填写, 自动生成)

请在此填写统计截至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日期

检验通过

报送单位

请填写

- 填报说明:
1. 此表不可自行制定; 上报必须使用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的模板;
 2. 此表全部58项数据, 均为数字, 不可填入非数字内容;
 3. 脚标“Sheet1”不可更改;
 4. 此表全部数据为每月累计数据。